

三、南迴電氣化耗資 278.94 億，明 103 年動工在即，綜合規劃已於今 102 年 6 月通過。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積極看待此次意外，附於「電氣化邊坡整治計劃」中擴大研議增設偵測器之可行性，短期內也應儘速提出強化防災能力、提升安全標準等相關改善方案，以將土石流風險降至最低。

（六十七）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建造經費高達 606 億元，全長 40 公里，平均每公里造價 15.4 億元，比高鐵的每公里造價 14 億元還貴，然其品質卻令人擔憂。除動工以來狀況不斷及延後通車時程外，更於 102 年 8 月 22 日通車甫滿四個月時就經不起潭美颱風大雨考驗，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最長達 30 公尺。因此，交通部在通車前保證的安全性令人質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工局表示，出現裂縫路段邊坡擋土牆未發揮效用，大雨造成的地下水反從擋土牆下冒出，當初設計沒想到此區域易聚積地下水，導致地下水宣洩不及，超過原先排水系統設計之排水效能。惟，工程品質為先進國家重要指標，五楊高架為國內重大工程之一，工程設計本應周延考量地下水因素及台灣氣候，國工局以雨量超乎當初排水系統設計預期為由，難以說服國人。
- 二、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平均高度 30 公尺，其基腳所構築之堆積地層複雜，且台灣地震頻仍並時有大雨。爰此，本席籲請相關單位謹慎面對此次預警，刨除裂縫重鋪柏油僅能為短期因應作法，主管機關應儘速對五楊高架進行總體檢，除查明裂縫及排水系統問題，並提出徹底解決方案外，也應擴大評估地震系數對高架道整體是否造成傾斜影響，以確保其安全性。

（六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本國國民王厚敏陳情，建請海基會敦促廣東省深圳市中級法院、檢察院暨經偵局公平處理我國國民王厚敏案件，以期儘快無罪開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國民王厚敏是美國羅徹斯特基金會（Rochester Foundation）駐中國代表，在中國按照基金會暨定程序受理投資案件，經基金會主席審查核准後，2012 年 2 月代表基金會與孫銀龍簽訂投資協議，2012 年 3 月根據合約內容代收投資操作費用及基金會英國律師來中國執行任務的差旅費。2012 年 5 月 11 日，由於孫銀龍無法提供任何可以合法操作的資金帳戶，依

照合約違約條款，我國國民王厚敏發出電子郵件解除與孫銀龍財務顧問協議書。

- 二、簽約投資人孫銀龍在 2012 年 7 月被其投資人控告詐欺，於 2012 年 8 月與十多名相關人士被深圳市經偵局拘捕到案。經偵局於今年 5 月提問孫銀龍時，孫銀龍提出一封由他自己撰寫未發出的電子郵件草稿，轉而指控我國國民王厚敏夥同詐騙。此不實指控，讓王君於今年 5 月 28 日被四川省營山縣公安局拘捕，隨後遞送到廣東省深圳市看守所，迄今已三個多月。
- 三、此投資案乃王厚敏君根據基金會暨定程序處理，並按照雙方所簽訂的合約行事，毫無詐騙或不法行為。孫銀龍無法提出任何實證，然而王君卻因一人片面之詞的指控而遭拘留了。王君的律師已收集了八十封的往來電子郵件以及其他相關證據，送交深圳市檢察院，這些證據足以證明王厚敏的清白。
- 四、我國國民王厚敏長期局住在深圳，遭此冤獄，王君家人十分擔憂其身體及精神狀況，建請海基會介入關切此案，安排家人與王君會面，並敦促深圳市法院、檢察院暨經偵局積極公平的審理，以期案情水落石出，讓王君無罪開釋並能及早返回台灣。

（六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有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占用台北市松江路志清大樓房地，國有財產署要求返還占用房地，並追討使用補償金近九千萬元。根據統計，救國團占用志清大樓土地，公告現值約六．六億元，在遭占用的北市國有地中排名第三高。據了解志清大樓由教育部出資興建，所有權應屬於國家，目前國產署持分志清大樓土地約五〇三坪、建物約五五七五坪，救國團及中央通訊社使用該大樓則約二七八八坪。
- 二、在遭占用的北市國有地排名第一的是北市府占用環河南路一段道路、高架橋下土地出租攤位，面積約〇．四九公頃、公告現值達十．六億元，已協調北市府辦理撥用，由於北市府出租獲利，因此也將追討使用補償金。而國有土地撥用有一定之規範，台北市為何能撥用土地出租獲利？行政院應提出說明。
- 三、至於排名四、五名的占用大戶，都是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華救助總會捐助成立），分別占用虎林街一二〇巷二七〇號及基隆路一段三十五巷七弄一之四號，面積均約〇．三六公頃，公告現值分別為五．六億及五．四億。
- 四、目前國產署經管房屋四九六四棟、遭占用七七六棟；經管土地一四七萬多筆、面積二十一萬多公頃，遭占用三十四萬多筆、面積二．八萬公頃；國有財產署應該立即加強清理占用，追討使用補償金。